

高雄醫學大學第 2 屆第 9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4:00 時至 4:50 時

地點：勵學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蕭夙娟主席

出席人員：賴秋蓮代表、汪宜霈代表、林昭宏代表、
許智能代表（林韋佑組長代理）、蔡宜玲代表、劉益全代表、
陳雅雯代表、趙勁筑代表、高煜凱代表

紀錄：朱怡蓓

壹、主席致詞：勞資雙方代表已各有逾半數委員出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上次會議（110.8.25 第 2 屆第 8 次勞資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確認無誤。

參、人力資源室報告：

- 一、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勞資會議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1 款原定資方代表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人事室主任擔任。惟本（110）年 8 月 30 日所頒布 110 學年度主管名冊中副校長及教務長由同一人兼任，經詢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關係科，同一人出任 2 席代表與法不符，經提案本年 9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並於同年 9 月 30 日公告施行；新舊條文對照如下：

現行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二 本會議資方及勞方各置代表五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資方代表：由<u>校長就一級主管中遴聘五人</u>擔任。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 (二) 勞方代表：採票選方式，應選五人，候補<u>五人</u>，其中單一性別勞方人數占勞方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當選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 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p>	<p>二、 本會議資方及勞方各置代表五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資方代表：由<u>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人事室主任</u>擔任。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 (二) 勞方代表：採票選方式，應選五人，候補<u>若干人</u>，其中單一性別勞方人數占勞方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當選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p>	<p>一、修正資方代表產生方式。 二、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修正勞方代表候補人數。</p>

現行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時，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其遞補不受前項性別限制。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得補選之。</p>	<p>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其遞補不受前項性別限制。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得補選之。</p>	
<p>十、 本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主席及紀錄人員分別簽署： (一) 會議屆、次數。 (二) 會議時間。 (三) 會議地點。 (四) 出席、列席人員姓名。 (五) 報告事項。 (六) 討論事項及決議。 (七) 臨時動議及決議。 前項會議之決議，應分送出席、列席人員，並責成有關單位辦理。 <u>勞資雙方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履行會議決議，有情事變更或窒礙難行時，得提交下次會議復議。</u></p>	<p>十、 本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主席及紀錄人員分別簽署： (一) 會議屆、次數。 (二) 會議時間。 (三) 會議地點。 (四) 出席、列席人員姓名。 (五) 報告事項。 (六) 討論事項及決議。 (七) 臨時動議及決議。 前項會議之決議，應分送出席、列席人員，並責成有關單位辦理。</p>	<p>增列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22條第2項條文於本點第3項。</p>
<p>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法規公布實施程序。</p>

二、上揭法規公告後，依法由校長於本年10月5日以人力資源室

1102500142號簽呈，改派現任賴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及人力資源室主任為本屆資方代表，並經高雄市勞工局以110年10月7日11038233000號簽同意備查後，已公告於人力資源室網站勞資會議專區網頁。

三、勞動部於本年10月15日以勞動條2字第1100131349號公告發布「基本

工資」調整案，自明(111)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5,25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68元。人力資源室已於本年11月11日以高醫人字第1101103868號公告本校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薪資作業相關因應措施如議程附件1，並經本年11月11日本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專題(案)計畫專任人員聘用要點」之附表「專題(案)計畫專任人員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

給標準表」如議程附件2。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高煜凱代表

案由：逐年公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表(核定本)」與現可供納入編制之員額數，予全校同仁知悉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於105年3月3日高醫人字第1051100636號公告本校「教職員工員額編制表(核定本)」，後續均未再更新公告，煩請後續成立專區公告。註：當年度公告時若無新版，亦煩請於該年度註明。
- 二、本校關於此員額編制與可供納入編制之員額數，建議予以公告，提供勞方一明確競爭努力之目標。
- 三、此等資訊，應非屬機密不得公開之事務，故提案討論應於每年提報納入正式編制前，由人力資源室完成當年度員額編制表、現可供納入編制之員額數(此數與當年度最終納入編制之人數，無一定之關係)之資訊公告。註：可建立網站專區或發全校信件通知。
- 四、本案原已提上次會議討論，因提案人公出，未能親自到場說明及參與討論，決議留至本次會議再議。

決議：經討論後同意維持現行作法如下：

- 一、「教職員工員額編制表(核定本)」比照法規修正公告程序，於每次修正案經教育部核定後始公告。
- 二、員額編制尚有缺額時，始公告受理納編申請。

提案二

提案人：高煜凱代表

案由：擬於系統調整職員工可於彈性上班時段為上午 07:30-09:00 簽到，與彈性下班時段為下午 1700-1830 簽退，免於彈性班表申請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擬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均已在法規上擬訂前後彈性 0.5~1 小時之餘裕時間供簽到，免經主管審核之制度，提案調整本校簽到退之時間，增加直接之彈性。
- 二、相關大學之出勤制度與執行優缺點之探討，如**議程附件 3**。
- 三、現行制度多為若遇到單位事務，同仁自行提早到校，因臨時彈班仍須申請並告知主管審核，同仁大多自行吸收，建議增加彈性上下班時段，減少不必要行政支出與負擔。
- 四、其他學校亦開始採行彈性管理，若現仍硬性規定，影響考績與扣抵特休等，無疑雙重打擊同仁士氣，故提案申請增加彈性時段。
- 五、若本會議決議通過後，後續同仁若有遲到或忘記等事宜接受處分，心理接受層面較高，亦較不易降低對本校之向心力。

決 議：經討論後同意維持現行之彈性班別申請制。

提案三

提案人：人力資源室

案 由：無特別約定之新進人員依本校行事曆及國定假日實施日期出勤及休假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適用於政府機關。但為民服務機關(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構)、學校及軍事單位，其上班日期之調整，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依權責處理。民間企業之放假，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本校行事曆及國定假日實施日期援例依本要點辦理。
- 二、依 92 年 3 月 31 日勞動二字第 0920018071 號公告，大專校院為指定適用該法第三十條之一之行業，故亦屬依第 30 條第 3 項得採行 8 週彈性工時制度的行業。另，依勞動部 105 年 1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0120 號公告：指定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之

行業，並自即日生效。

- 三、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前段：「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本校業經第一屆第 1 次及第二屆第 1 次勞資會議同意而有適用。
- 四、依上揭規定及程序將休息日與工作日對調後，經調整的「補行上班日」即為工作日，「調整放假日」即為休息日，若員工在調整後的休息日前離職，已「補行上班日」仍為工作日，該日工資無須以加班費計給；若員工於「補行上班日」後才到職，該勞工亦配合事業單位於調整後之休息日「放假」。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宣布散會：下午 4:50 時整。